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。
-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其中董事 SWARTELE THOMAS MICHAEL 先生委托董事林惠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了加速公司业务转型，扩大公司奶酪产品在餐饮市场的销售份额，实现业务协同效应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科技”）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向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之恒”）增资，并与兄弟之恒开展业务合作。

兄弟之恒致力于建设全国餐饮食材的一站式交易平台，为餐厅和供货商搭建 B2B 购销服务平台——“天平派”平台，并提供一系列信息化服务，其主要业务

模式与公司业务转型方向有较强的协同效应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